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1,923,073.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65,72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957,868.53元;实现营业收入78,039,839.6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7,075,452.6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1,923,073.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265,72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957,868.53元;实现营业收入78,039,839.6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7,075,452.6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267.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951.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22.88元;实现营业收入13,898,614.45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5.67%	1.63%	否	否	2026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汪璐	融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76,387,367	28.84	165,150,000	175,150,000	99.30	28.63	0	0	0	0
赵守明	37,267,267	6.09	35,889,616	35,889,616	96.30	5.87	0	0	0	0
庄惠	21,183,577	3.46	9,850,000	9,850,000	46.50	1.61	0	0	0	0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65,497	1.32	0	0	0.00	0.00	0	0	0	0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43,370	0.9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8,747,078	40.67	210,889,616	220,889,616	88.80	36.1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2575683L	注册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3-13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楼山村百丈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万邦德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邦德集团未经审计(母公司本级,下同)资产总额30.48亿元、负债总额36.40亿元、营业收入261万元、净利润-0.6亿元,资产负债率119.44%、流动比率2.04%、速动比率2.0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4%。截至2026年1月31日,万邦德集团资产总额30.48亿元、负债总额36.42亿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4.90万元,资产负债率119.49%、流动比率2.03%、速动比率2.0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03%。

3、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分布在下属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见上文。一致行动人赵守明先生及庄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展开其他业务。

4、万邦德集团有息借款总额合计为4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92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08亿元。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万邦德集团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万邦德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6、公司2025年度年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无法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发表核查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股份用途为万邦德集团的融资担保,其质押股份还款来源不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万邦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高比例质押,系因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担保。截至目前,万邦德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9、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为保障智能科技的基建项目工程推进,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出具保函协议》,委托建设银行开具以智能科技为被保证人基于数智产研科技园项目主体工程(基础事项或基础合同)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保证金额为2,050万元。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开具付款保函的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智能科技	100%	9.08%	258,800	118,800	2,050	0.31%	137,95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智能科技的担保余额为118,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智能科技的担保余额为120,85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37,9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宝山路18号和而泰二厂201	刘建伟	人民币28,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后方可销售)	公司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76.46	29,247.59
负债总额	2,732.20	1,914.15
净资产	27,344.2	27,333.4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49.78	-10.82
净利润	-249.78	-10.82

经核查,智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及《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委托人(甲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3、被保证人: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受益人: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保证金额:人民币2,050万元(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6、保证方式:甲方以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即贰仟零伍拾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函申请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本保函有效期至2027年8月5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8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80,850万元人民币和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2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出具保函协议》;

2、《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十方")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97038924A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21日至2037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104国道小杜家村路东(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厂南侧三层办公楼)

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含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理;废油脂的销售;资源再利用设备、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粗甘油、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工程技术的开发服务;垃圾渗滤液和沼液的处理;LNG液化天燃气项目的投资;LNG液化天然气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97.55	30,080.73
负债总额	26,467.51	26,199.78
净资产	4,330.04	3,880.95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1.10	10,252.59
营业利润	507.88	1,257.07
净利润	449.62	1,051.48

经查询,济南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渤海银行

保证人:山高环能

保证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即: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在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各方协商一致对债务进行展期(延期)的情况下,为各方重新约定的展期(延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为债权人宣布/通知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生效: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自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49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5.45%;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9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6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70,27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由时任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7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0元/股~15.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 年9月25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026 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7,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0,527,955股的比例为0.12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5元/股,最低价为11.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1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周三)上午10:3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6-014)

2026年5月6日上午10:30~11:30,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丁盛同志、董事兼总经理展学峰同志、董事会秘书郭临战同志、副总会计师邵晶同志、独立董事白云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偏高,经营性现金流承压,还要持续投入技改和研发升级。后续待经营现金流、盈利质量持续改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回报规划,适时安排分红回馈投资者。

2、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扣非净利润呈现增长态势,但是由于去年签订合同多为大额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因此当年盈利较上年基本持平。从去年销售订单盈利水平来看,有所上升。具体为:报告期,销往境内占公司营业收入10%以上的地区分别为:华东地区收入67,685.00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44.44%(上年同期为35.22%),毛利率11.65%,较上年同期增加2.43个百分点;华北地区收入20,104.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3.20%(上年同期为18.82%),毛利率 6.57%,较上年同期减少4.42个百分点;西北地区收入28,972.51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19.02%(上年同期为9.90%),毛利率16.28%,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92个百分点。

3、投资者提问: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最新股东人数以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最新的股东人数为22,469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至4月29日期间暂停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9日、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76,84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10.62元/股,最高成交价14.02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95,976.5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194,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9.68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003,852.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比例达到2%暨月度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公司自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96,287,083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698,743,795.6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1%,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8.4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6.05元/股)。

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04,368,1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998,736,672.9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8.3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6.05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1 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

(2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